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11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印度：Uttar Pradesh州推出新2020年電子製造政策

根據新推出對電子製造業優惠政策，在UP state成立的實體，如符合條件均可申請此優惠政策，包括資本補貼、貸款利息補貼、印花稅免稅、土地購置補貼、電費減免、專利申請補貼及翻新工廠和機械等。

### 柬埔寨：申請新設公司名稱保留及電子商務執照或許可證

柬埔寨政府頒布申請設立公司名稱保留之規定及中介機構與電子商務供應商之商務執照或許可證申請或豁免相關規定。

### 馬來西亞：2021年度財務預算之各項租稅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頒布2021年預算案，包括國際貿易中心(Global Trading Centers)、擔任關鍵職位的外國人固定15%個人所得稅稅率及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之稅務優惠等。

### 臺灣：瑞士列為我國得進行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

財政部於11月3日公告瑞士列為我國依已簽署生效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Uttar Pradesh州推出新2020年電子製造政策
- 02 柬埔寨：申請新設公司名稱保留及電子商務執照或許可證
- 03 馬來西亞：2021年度財務預算之各項租稅措施
- 04 臺灣：瑞士列為我國得進行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印度：Uttar Pradesh州推出新2020年電子製造政策



北方州Uttar Pradesh(下稱UP state)為印度最大的州之一，其GDP超過2,000億美元，擁有印度最大的消費群，約有2.4億人口。隨著工業化的快速發展及政府積極推動建設如鐵路、高速公路和貨運走廊等基礎措施，使得UP state地理位置貫連印度的西海岸和東海岸，包含IT城市、電子製造集群、工業區等。

憑藉優越地理位置，UP state政府為了加快電子系統設計和製造業(ESDM)發展，推出新電子製造政策2020，任何在UP state成立的實體均適用此優惠政策，預計此政策不僅會促進經濟增長，還會在該州創造大規模的就業機會。

該政策的重點在於優惠的提供應自商業生產開始時起算，摘要如下：

- 資本補貼：僅提供予ESDM，且補貼金額應根據金融機構、銀行、財務顧問或由州政府組成的委員會評估後的固定資本投資(FCI)決定。
  - 針對投資超過20億盧比的申請，提供FCI的15%作為資本補貼，上限為1億盧比。
  - 針對投資金額在20億至100億盧比的申請，提供FCI的15%作為資本補貼，分三期(年)支付，上限為15億盧比。
  - 針對投資超過100億盧比和創造至少3000人就業機會的申請，除提供FCI的15%、上限為15億盧比且分三期(年)支付的資本補貼外，額外提供額度為FCI的10%、上限為10億盧比且分五期(年)<sup>[註1]</sup>支付的補貼，總計補貼可達25億盧比。
- 貸款利息補貼：針對投資不超過20億盧比的單位，提供5%的利息補貼，最多每年可獲1千萬盧比，其補貼期限為5年。
- 印花稅免稅：印花稅在有銀行擔保下免稅，銀行擔保將在申請者開始商業生產時生效。
  - 針對建設單獨ESDM之投資者，提供100%的土地購置或租賃印花稅免稅。

- 針對電子製造業聚落(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Clusters, EMC) / ESDM園區的土地購置或租賃，地主對開發商或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之第一筆交易100%免稅；開發商或SPV對ESDM之第二筆交易50%免稅。

- 土地購置補貼：針對SPV及專案執行機構(Project Implementing Agency, PIA)的EMC或ESDM園區及單獨ESDM，如土地購置於Madhyanchal或Paschimanchal地區，補貼為土地成本之25%；如土地購置於Bundelkhand或Purvanchal地區，補貼為土地成本之50%。此外，土地補貼最高金額將限制於專案總成本的7.5%或75億盧比(以較低者適用)。
- 電費減免：提供予ESDM單位10年電費減半。
- 專利申請補貼：針對成功申請的國內 / 國際專利，提供申請費用補助，其上限為50萬 / 100萬盧比。
- 建築成本：上限為固定資本投資(FCI)的10%。
- 翻新工廠和機械：允許佔固定資本投資金額最高達40%。此優惠措施僅適用於經政府評估核准的廠房及機械翻新，優惠有效期間為此優惠政策的初期3年，並只提供給前20位申請者。

[註1]：第一期應從達到80%的商業化生產之年起發放。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致力於推動電子製造業發展，其優惠政策不斷推陳出新。此次UP State政府之優惠政策，會依固定資本投資為基礎，設置各類補貼上限。因印度勞工便宜加入內需市場龐大，建議臺商如欲申請此優惠，應多加注意相關規範，首先檢視此優惠之適用性，擬定投資方案評估後申請。

# 柬埔寨：申請新設公司名稱保留及電子商務執照或許可證



## 公司名稱保留

柬埔寨商務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MOC) 於2020年10月1日發布第2963公告，規定新設立公司登記申請名稱保留之程序。申請人得自線上平台預先申請公司名稱保留，或於辦理商業登記時一併申請。

申請人於申請公司名稱保留時，每次得申請保留3個公司名稱，且各公司名稱之保留效期僅有兩週，得申請額外延長兩週。申請人僅有一次機會申請延長，且需自到期日前1日提出申請。

## 中介機構及電子商務供應商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申請執照或許可證照之種類、形式及程序

柬埔寨政府於2020年8月27日發布第134號子法令，說明中介機構或個人如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需申請執照或許可證之種類、形式及程序或豁免申請。自去年(2019年)11月採行電子商務相關法規，柬埔寨政府於今年發布子法令以規定需向商務部註冊以取得執照或許可證之電子商務服務種類，包括在柬埔寨境內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或自柬埔寨境內提供海外電子商務服務及自海外提供予柬埔寨境內電子商務服務。

法人實體及國外公司之分公司如進行以下業務，需申請電子商務執照(E-Commerce license)：

- 透過網路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 透過平臺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 線上行銷服務
- 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拍賣活動
- 透過電腦軟體或智慧型裝置促銷電子商務服務之其他相似服務

如個人或獨資企業於柬埔寨境內進行電子商務服務，包括使用社群媒體或電子系統以提供或購買商品及/或

服務，則需申請電子商務許可證 (E-Commerce permit)。然而，以下業務不需電子商務許可證：

- 不需合約規定宣傳商品或服務；
- 消費者或使用者不需預付訂金或款項之預約服務；
-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個人或獨資企業之營業額低於小規模納稅義務人之營業額；
- 家族企業或季節性企業進行銷售；
- 銷售自創藝術品；
- 私人家教；和
- 從事民族宗教之訓練或教育。

此外，對於不直接或間接營利的協會或非政府組織進行的教育訓練以及政府組織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活動，也不需要申請電子商務許可證。

法人實體及國外公司之分公司電子商務執照效期為3年，而個人或獨資企業之電子商務許可證效期為2年。

該子法令自2020年8月27日生效，而現有之電子商務供應商需於6個月內申請執照。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柬埔寨政府發布公告規定新設立公司申請名稱保留之程序，建議擬至柬埔寨設立公司之臺商注意申請公司名稱保留及得延長之相關規定，以規劃文件準備時程。此外，亦發布子法令規定申請電子商務執照及許可證之規定，建議擬至柬埔寨或於境外從事電商活動需依規定申請遵循。

# 馬來西亞：2021年度財務預算之各項租稅措施

馬來西亞財政部於2020年11月6日公佈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稅務措施如下：

- 於馬來西亞境內設立「國際貿易中心(Global Trading Centers)」，得享5年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0%，到期得再延期5年。
- 於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運總部「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之租稅優惠，期滿得享延期2年。
- 給予選定服務部門搬遷獎勵措施，包括新公司之10年所得稅稅率為0%；或現有公司之新部門，其10年之所得稅稅率為10%。
- 擴大對製造業的現有搬遷獎勵措施包括新公司最低
  - 所得稅稅率為0%；或5年100%的投資抵減。
- 擴大特定工業部門的現有租稅優惠，包括：
  - 工業化建築系統組件(Industrialised Building System)製造商、
  - 藥品製造商等。
- 若稅務居民之個人課稅所得級距位於50,001令吉至70,000令吉者(約新臺幣350,000至490,000元)，稅率降低1%(自14%降低至13%)。
- 增加失業補償金的免稅額自10,000令吉增加至20,000令吉(約新臺幣70,000元增加至140,000元)。
- 若外國人於連續六年課稅期間擔任「關鍵職位」並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且其月薪不少於每月25,000令吉(換算新臺幣約175,000)，則其所得採固定稅率15%課徵。
- 免除特定車輛的進口關稅和消費稅。
- 就納稅義務人特定醫療費用予以稅務減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度預算中發布多項企業及個人租稅優惠措施以降低疫情衝擊及振興經濟，尤其鼓勵至馬來西亞設立國際貿易中心及主要中心，且擴大特定工業部門的稅務優惠，並同時配套外派至當地擔任關鍵職位的外國人較低固定所得稅務率。建議已於馬來西亞投資或欲至馬來西亞投資之臺商應注意可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及對外派高階幹部個人稅優惠。

# 臺灣：瑞士列為我國得進行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

財政部於2020年11月3日發布公告，瑞士新增為我國得與他國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國家，依說明，臺瑞雙方依據互惠原則將提供對方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8年1月1日之國別報告。

瑞士為繼日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第4個可與我國交換國別報告之夥伴國，透過交換可免除瑞士及我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雙方送交國別報告規定所需遵循之成本。謹將我國送交門檻及公告已得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國家或地區列述如下：

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	國家或地區
始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	日本及紐西蘭
始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	澳大利亞
始於108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	瑞士

註：適用門檻為前一年度合併營收總額達新臺幣270億之集團

若外商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或集團代理最終母公司位於已公布之4個國家以外之臺灣公司，因各該集團於外國送交之國別報告無法交換至臺灣，故外商在臺子分公司，首先需於稅報揭露表示集團營收與在臺需送國別報告之個體。而臺商需注意，因為在臺送交之國別報告有可能無法成功交換至其他國家，可能導致該臺商集團之子分公司在當地有申報義務，需注意相關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建議跨國企業集團密切關注財政部公布得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以確認是否需按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 2020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 2020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http://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